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3樓

電話：(02)2706-21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三一
(十二) 其 他	51~53, 56~57		三二、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58~6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65~66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67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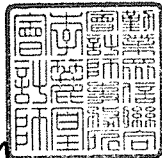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告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34,270 仟元及 3,144,01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84% 及 14.46%，負債總額分別為 1,004,106 仟元及 1,012,97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3.04% 及 22.6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79,210 仟元及 27,92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4.29% 及 9.00%。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32,232 仟元及 515,920 仟元，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 89,676 仟元及 64,09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揭露之相關資訊，與

前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有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林宜慧



林宜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黑龍水務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610,098	17	\$ 4,108,178	19	\$ 4,183,749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070,122	5	863,120	4	541,349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五及八)	191,183	1	100,429	1	162,531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八)	695,083	3	358,881	2	652,06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917	-	11,846	-	6,584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九)	1,205,036	6	1,242,326	6	1,534,260	7
1412	預付租金 (附註十六)	-	-	230	-	222	-
1429	其他預付款	40,853	-	51,828	-	64,46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	452,615	2	15,698	-	15,6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763	-	24,021	-	34,0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33,670</u>	<u>34</u>	<u>6,776,557</u>	<u>32</u>	<u>7,195,016</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139	-	1,139	-	1,1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632,232	3	551,680	3	515,92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九)	5,614,289	26	6,049,884	28	6,036,044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7,852,642	36	7,885,221	37	7,896,122	3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4,060	-	3,717	-	4,2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277	-	73,833	-	76,4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9,077	1	25,462	-	29,03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六)	-	-	9,209	-	8,9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十)	47,588	-	104,956	-	61,9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66,304</u>	<u>66</u>	<u>14,705,101</u>	<u>68</u>	<u>14,629,835</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799,974</u>	<u>100</u>	<u>\$ 21,481,658</u>	<u>100</u>	<u>\$ 21,824,85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345,135	2	\$ 474,750	2	\$ 425,880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及二八)	231,244	1	143,211	1	276,838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200,572	1	150,616	1	244,0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442,233	2	551,132	3	804,31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79,669	-	47,281	-	50,177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十)	-	-	4,946	-	4,946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	325,244	2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584	-	63,752	-	55,2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81,681</u>	<u>8</u>	<u>1,435,688</u>	<u>7</u>	<u>1,861,416</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132,084	10	2,131,751	10	2,131,751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十)	406,491	2	406,493	2	412,55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138,137	-	138,127	-	137,4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76,712</u>	<u>12</u>	<u>2,676,371</u>	<u>12</u>	<u>2,681,788</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4,358,393</u>	<u>20</u>	<u>4,112,059</u>	<u>19</u>	<u>4,543,204</u>	<u>21</u>
權益 (附註二一)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8	4,018,711	19	4,018,711	18
3200	資本公積	184,583	1	184,583	1	184,58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0,382	9	1,980,886	9	1,980,88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3,676	20	4,420,576	21	4,420,576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3,651	31	6,641,324	31	6,575,060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127,709</u>	<u>60</u>	<u>13,042,786</u>	<u>61</u>	<u>12,976,522</u>	<u>59</u>
3400	其他權益	110,578	1	123,519	-	101,831	1
3XXX	權益總計	<u>17,441,581</u>	<u>80</u>	<u>17,369,599</u>	<u>81</u>	<u>17,281,647</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799,974</u>	<u>100</u>	<u>\$ 21,481,658</u>	<u>100</u>	<u>\$ 21,824,8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033,840	103	\$ 2,062,540	104	\$ 4,985,596	103	\$ 4,841,062	103
4170 銷貨退回	(2,588)	-	(5,765)	-	(13,086)	-	(12,795)	-
4190 銷貨折讓	(63,054)	(3)	(72,363)	(4)	(142,382)	(3)	(139,357)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68,198	100	1,984,412	100	4,830,128	100	4,688,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	(1,200,461)	(61)	(1,282,315)	(65)	(3,122,240)	(65)	(3,215,711)	(68)
5950 營業毛利	767,737	39	702,097	35	1,707,888	35	1,473,199	32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72,551)	(19)	(378,925)	(19)	(996,993)	(20)	(964,021)	(21)
6200 管理費用	(181,772)	(9)	(170,182)	(9)	(475,893)	(10)	(444,38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19)	(1)	(10,759)	-	(32,997)	(1)	(31,66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5,742)	(29)	(559,866)	(28)	(1,505,883)	(31)	(1,440,070)	(31)
6900 營業淨利	201,995	10	142,231	7	202,005	4	33,1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八)	133,040	7	137,352	7	425,261	9	433,387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12,409)	(1)	(64,376)	(3)	(31,515)	(1)	(127,752)	(3)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2,141)	-	(2,399)	-	(7,265)	-	(8,50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附註十二)	28,622	2	27,257	1	89,676	2	64,09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112	8	97,834	5	476,157	10	361,222	8
7900 稅前淨利	349,107	18	240,065	12	678,162	14	394,35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58,062)	(3)	(44,638)	(2)	(110,994)	(2)	(80,518)	(2)
8200 本期淨利	291,045	15	195,427	10	567,168	12	313,833	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37	-	5,779	-	7,909	-	(1,73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9,062)	(2)	(7,166)	-	(19,506)	(1)	(2,1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82)	-	(983)	-	(1,344)	-	2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407)	(2)	(2,370)	-	(12,941)	(1)	(3,5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638	13	\$ 193,057	10	\$ 554,227	11	\$ 310,257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1,045	15	\$ 195,427	10	\$ 567,168	12	\$ 313,83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2,638	13	\$ 193,057	10	\$ 554,227	11	\$ 310,257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72		\$ 0.49		\$ 1.41		\$ 0.78	
9810 稀 釋	\$ 0.72		\$ 0.49		\$ 1.41		\$ 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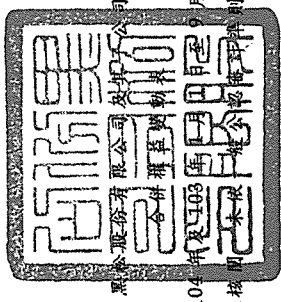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額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A1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1,949,673	\$ 4,420,576	\$ 7,096,181	\$ 105,999	\$ 17,775,131								
B1	-	-	-	31,213	-	(31,213)	-	-	-	-	-	-	-	-	-	-
B5	-	-	-	-	-	(803,741)	-	-	-	-	-	-	-	-	(803,741)	-
D1	-	-	-	-	-	313,833	-	-	-	-	-	-	-	-	313,833	-
D3	-	-	-	-	-	-	-	-	-	-	-	-	(2,133)	(2,133)	-	(3,576)
D5	-	-	-	-	-	313,833	-	-	-	-	-	-	(2,133)	(2,133)	310,257	-
Z1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1,980,886	\$ 4,420,576	\$ 6,575,060	\$ 103,866	\$ 17,281,647								
A1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1,980,886	\$ 4,420,576	\$ 6,641,324	\$ 128,714	\$ 17,369,599								
B3	-	-	-	-	(6,900)	6,900	-	-	-	-	-	-	-	-	-	-
B1	-	-	-	39,496	-	(39,496)	-	-	-	-	-	-	-	-	-	-
B5	-	-	-	-	-	(482,245)	-	-	-	-	-	-	-	-	(482,245)	-
D1	-	-	-	-	-	567,168	-	-	-	-	-	-	-	-	567,168	-
D3	-	-	-	-	-	-	-	-	-	-	-	-	(19,506)	(19,506)	-	(12,941)
D5	-	-	-	-	-	567,168	-	-	-	-	-	-	(19,506)	(19,506)	554,227	-
Z1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2,020,382	\$ 4,413,676	\$ 6,693,651	\$ 109,208	\$ 17,441,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78,162	\$ 394,3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390	183,019
A20200	攤銷費用	1,776	1,560
A20300	呆帳費用	1,939	2,293
A20900	利息費用	7,265	8,506
A21200	利息收入	(25,142)	(28,289)
A21300	股利收入	9,124	250,0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89,676)	(64,0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5,785)	(3,15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244)	(5,33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3	1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1,413)	(77,48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37,492)	(330,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08	485
A31200	存貨減少	37,228	381,59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0,975	25,2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742)	(17,42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88,033	99,53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9,956	78,6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5,709	93,44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325,24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33)	30,8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	3,0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8,693	1,026,1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00	支付之利息	(\$ 8,503)	(\$ 9,521)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86,007)	(641,6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4,183</u>	<u>374,9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9,508)	(1,434,000)
B00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72,244	1,530,978
B0230	處分子公司	-	1,998
B026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1,122	-
B0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607)	(1,848,676)
B0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	3,559
B03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615)	(2,130)
B0450	取得無形資產	(2,117)	(2,978)
B07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7,469)	-
B072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247,959
B0750	收取之利息	<u>25,163</u>	<u>28,2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6,669)</u>	<u>(474,9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	短期借款減少	(129,615)	(173,933)
C03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539)
C0450	發放現金股利	(482,245)	(803,741)
C0990	應付瓶箱押金(減少)增加	<u>(5,535)</u>	<u>6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7,385)</u>	<u>(977,5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91</u>	<u>(74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8,080)	(1,078,372)
E0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08,178</u>	<u>5,262,121</u>
E0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10,098</u>	<u>\$ 4,183,7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1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14 年 4 月 14 日，原名為「進馨商會」。25 年改為「進馨汽水無限公司」。35 年更名為「進馨汽水有限公司」。58 年 12 月 13 日變更組織及名稱為「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69 年 12 月 23 日再更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以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及其相關飲料之製造和銷售為主要業務。
- (二)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新公司)係黑松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於 51 年 2 月 3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租賃及開發。
- (三)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公司)成立於 75 年 4 月 15 日，係黑松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生產事業之轉投資、各種公開發行及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各種貿易公司之轉投資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四)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洲公司)成立於 81 年 7 月 27 日，係黑松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貿易公司之投資及對食品飲料公司之投資。
- (五)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柏公司)成立於 76 年 5 月 15 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45.27%及 54.73%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等。
- (六)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揚公司)成立於 76 年 5 月 9 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50.23%及 49.77%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七)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盈公司）成立於 76 年 7 月 13 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50%及 50%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八)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佳公司）成立於 79 年 2 月 16 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50%及 50%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九)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泰公司）成立於 80 年 11 月 26 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50%及 50%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十)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集公司）原名客集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85 年 5 月 27 日開始籌設，並於 85 年 6 月 8 日奉准設立，並於 86 年 3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客集股份有限公司，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50.30%及 49.7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飲料、菸酒、食品等之買賣及相關業務。
- (十一)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鍊公司）成立於 96 年 11 月 27 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26.00%及 74.0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飲料、菸酒、食品等之買賣及相關業務。
- (十二)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投公司）成立於 93 年 2 月 20 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50%及 50%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十三)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深公司）成立於 93 年 2 月 20 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50%及 50%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十四) 松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城公司）成立於 93 年 2 月 20 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 37.84%及 62.16%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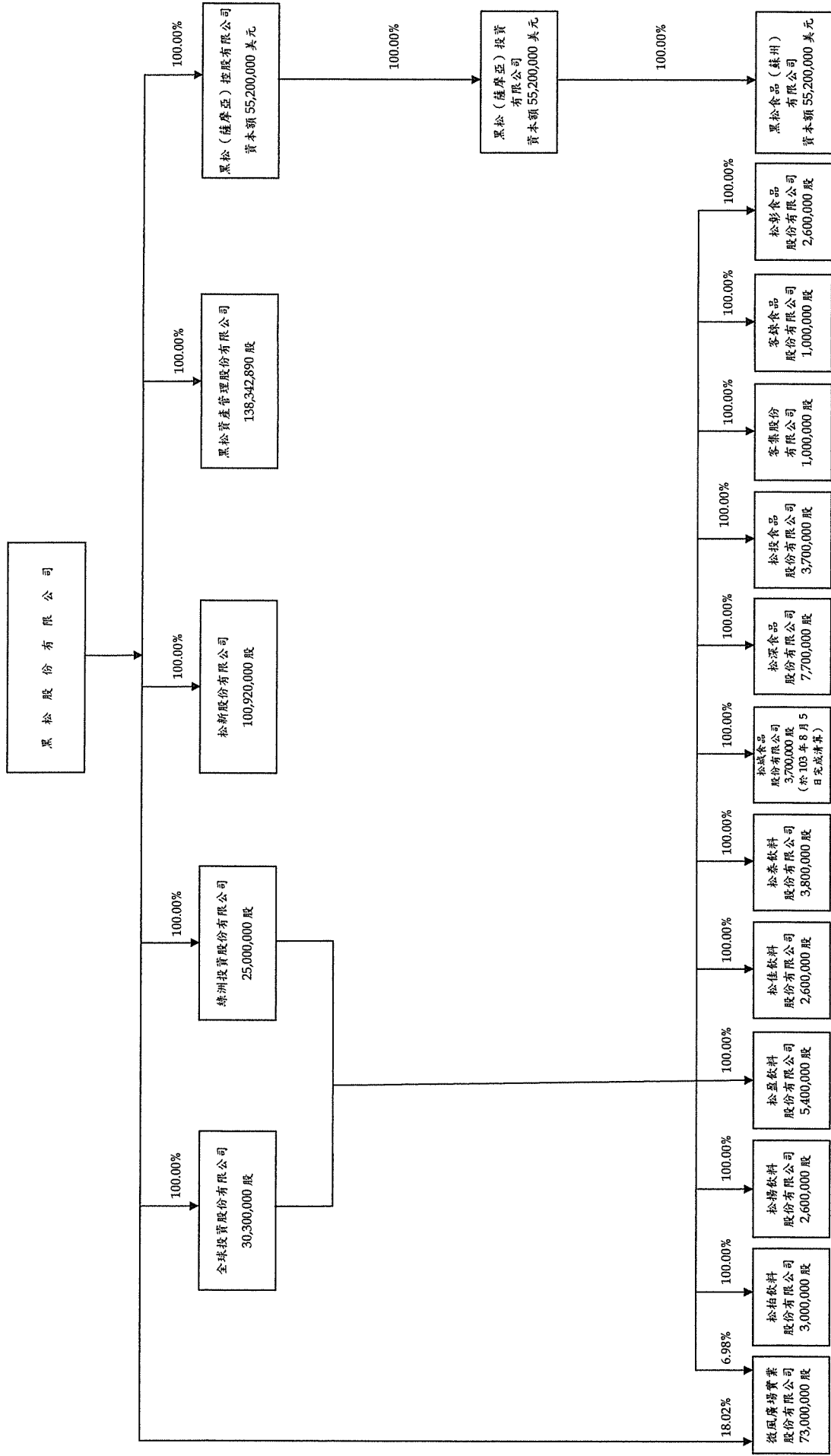
松城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解散，並於 103 年 8 月 5 日完成清算程序。

- (十五)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彰公司)成立於100年11月16日,係全球公司及綠洲公司各持股50.00%及50.00%之被投資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碳酸、果汁及酒類飲料等之販售及相關買賣業務。
- (十六)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資產公司)成立於93年9月24日,係黑松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其相關不動產之租賃。
- (十七)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位於西薩摩亞,於西元2002年10月24日經核准設立,於西元2003年1月起陸續投入股本。截至西元2015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408,834,080元,係黑松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十八)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位於西薩摩亞,於西元2002年10月24日經核准設立,於2003年1月起陸續投入股本。截至西元2015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408,834,080元,係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十九)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松蘇州公司)於西元2002年12月13日設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並於西元2003年4月開始營業,由黑松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再轉投資設立之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再以100%持股比例轉投資設立。於西元2013年12月30日經蘇州市商務局核准,減資人民幣94,046,400元彌補虧損。目前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408,834,080元,主要營業範圍為果蔬汁、各種飲料、飲用水、碳酸飲料及其他飲料原料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88年3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及黑松蘇州公司為人民幣外,其餘皆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投資架構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 (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 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 (iii)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

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三之附表七。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803	\$ 5,402	\$ 9,5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3,595	551,286	785,278
銀行定期存款	<u>2,580,700</u>	<u>3,551,490</u>	<u>3,388,960</u>
	<u>\$ 3,610,098</u>	<u>\$ 4,108,178</u>	<u>\$ 4,183,749</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流 動</u>			
—上市(櫃)股票	\$ 562	\$ -	\$ -
—基金受益憑證	<u>1,069,560</u>	<u>863,120</u>	<u>541,349</u>
	<u>\$ 1,070,122</u>	<u>\$ 863,120</u>	<u>\$ 541,349</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u>\$ 1,139</u>	<u>\$ 1,139</u>	<u>\$ 1,13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明細詳附註三三附表二說明。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92,857	\$ 101,444	\$ 163,979
減：備抵呆帳	(<u>1,674</u>)	(<u>1,015</u>)	(<u>1,448</u>)
	<u>\$ 191,183</u>	<u>\$ 100,429</u>	<u>\$ 162,53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16,040	\$ 378,557	\$ 673,312
減：備抵呆帳	(<u>20,957</u>)	(<u>19,676</u>)	(<u>21,245</u>)
	<u>\$ 695,083</u>	<u>\$ 358,881</u>	<u>\$ 652,067</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15	\$ 86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59	584
期末餘額	<u>\$ 1,674</u>	<u>\$ 1,448</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依授信天數區分群組評估減損狀況，由於個別對象應收帳款授信天數皆為 30~90 天，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應收帳款視為同一群組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經檢視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客觀減損證據，故以較保守之呆帳比率 1% 提列備抵；另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0~60 天	\$ 654,712	\$ 344,724	\$ 599,899
61~90 天	56,385	30,099	69,824
91 天以上	4,943	3,734	3,589
合計	<u>\$ 716,040</u>	<u>\$ 378,557</u>	<u>\$ 673,31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9,676	\$ 19,53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280	1,709
減：本期實際沖銷	(9)	-
外幣換算差額	10	1
期末餘額	<u>\$ 20,957</u>	<u>\$ 21,245</u>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1,504 仟元、1,504 仟元及 818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0~60 天	\$ -	\$ -	\$ -
61~90 天	-	-	-
91 天以上	1,504	1,504	818
合 計	<u>\$ 1,504</u>	<u>\$ 1,504</u>	<u>\$ 81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原 料	\$ 131,607	\$ 140,867	\$ 153,979
物 料	22,932	25,172	24,440
在 製 品	11,162	2,612	1,733
製 成 品	145,499	185,086	31,144
商 品	789,710	888,589	1,322,964
在途存貨	104,126	-	-
	<u>\$ 1,205,036</u>	<u>\$ 1,242,326</u>	<u>\$ 1,534,260</u>

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923)	(\$ 3,359)	\$ 71	(\$ 194)
存貨報廢損失	\$ 3,739	\$ 1,049	\$ 10,870	\$ 4,548
出售下腳收入	\$ 934	\$ 1,213	\$ 2,972	\$ 2,861
存貨盤虧	(\$ 251)	\$ -	(\$ 251)	\$ -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報廢及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u>			
成本			
土地	\$ -	\$ 15,698	\$ 15,698
房屋及建築	303,040	-	-
機器設備	891,739	-	-
運輸設備	22,584	-	-
其他設備	32,510	-	-
土地使用權	9,419	-	-
	<u>1,259,292</u>	<u>15,698</u>	<u>15,698</u>
減：累積折舊	(<u>806,677</u>)	-	-
	<u>\$ 452,615</u>	<u>\$ 15,698</u>	<u>\$ 15,698</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u>	<u>\$ 4,946</u>	<u>\$ 4,946</u>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蘇州公司配合蘇州市吳中區木瀆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及蘇州市木瀆新城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進行城市建設與改造計劃徵收回購政策，於104年8月3日與蘇州市吳中區木瀆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簽訂收購協議。收購補償項目計有黑松蘇州公司房屋建築補償、土地使用權補償、設備設施收購及搬遷補償(含綠化)、停產停業營業損失補貼、綜合補貼五大項目，交易總金額(總補償費)換算台幣為1,084,146仟元(人民幣209,456仟元)，預計105年1月底前交付相關房地及設備。截至104年9月30日止已收取簽約第一期款項325,244仟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

補償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102年6月本公司與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通化段四小段2-3地號道路用土地買賣契約，並於104年1月15日完成出售程序。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2)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拍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45.27%	45.27%	45.27%	(1)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23%	50.23%	50.23%	(1)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0%	(1)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0%	(1)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0%	(1)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30%	50.30%	50.3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0%	(1)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0%	(1)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26.00%	26.00%	26.00%	(1)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36.84%	(1)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拍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4.73%	54.73%	54.73%	(1)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49.77%	49.77%	49.77%	(1)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0%	(1)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0%	(1)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0%	(1)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49.70%	49.70%	49.7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0%	(1)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0%	(1)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74.00%	74.00%	74.00%	(1)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63.16%	(1)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2)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飲料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2)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及103年前3季現金增資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185,700仟元及240,800仟元，藉由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直接增資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相同金額，並由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直接增資黑松食品(蘇州)公司相同金額。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u>\$ 632,232</u>	<u>\$ 551,680</u>	<u>\$ 515,92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總 資 產	<u>\$4,385,673</u>	<u>\$3,731,910</u>	<u>\$4,143,113</u>
總 負 債	<u>\$1,856,745</u>	<u>\$1,525,187</u>	<u>\$2,079,699</u>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營業收入	<u>\$ 2,385,106</u>	<u>\$ 2,646,787</u>	<u>\$ 6,918,262</u>	<u>\$ 7,096,530</u>
本期淨利	\$ 114,490	\$ 109,419	\$ 358,705	\$ 256,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 114,490</u>	<u>\$ 109,419</u>	<u>\$ 358,705</u>	<u>\$ 256,742</u>

原始投資成本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列示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原始投資額</u>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 182,500	\$ 182,500	\$ 182,500	\$ 182,500
<u>認列損益份額</u>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28,622	27,257	89,676	64,093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81,866	\$ 1,165,233	\$ 2,801,075	\$ 105,025	\$ 1,049,487	\$ 8,102,686
增添	-	665,067	1,506,184	56,996	52,819	2,281,066
重分類	-	-	-	-	-	-
處分	-	-	(6,923)	(9,001)	(9,803)	(25,727)
淨兌換差額	-	(30)	(59)	16	1	(72)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2,981,866</u>	<u>\$ 1,830,270</u>	<u>\$ 4,300,277</u>	<u>\$ 153,036</u>	<u>\$ 1,092,504</u>	<u>\$ 10,357,953</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26,716	\$ 2,378,519	\$ 84,684	\$ 906,667	\$ 4,196,586
折舊費用	-	35,174	78,333	7,362	29,446	150,315
重分類	-	-	-	-	-	-
處分	-	-	(6,919)	(8,612)	(9,788)	(25,319)
淨兌換差額	-	62	237	11	17	327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861,952</u>	<u>\$ 2,450,170</u>	<u>\$ 83,445</u>	<u>\$ 926,342</u>	<u>\$ 4,321,909</u>
103年9月30日淨額	<u>\$ 2,981,866</u>	<u>\$ 968,318</u>	<u>\$ 1,850,107</u>	<u>\$ 69,591</u>	<u>\$ 166,162</u>	<u>\$ 6,036,044</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81,866	\$ 1,840,428	\$ 4,353,259	\$ 162,887	\$ 1,106,040	\$ 10,444,480
增添	-	-	2,058	7,315	864	10,23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09,343	14,260	5,242	55,992	184,837
轉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03,040)	(891,739)	(22,584)	(32,510)	(1,249,873)
處分	-	-	(5,714)	(2,202)	(21,066)	(28,982)
淨兌換差額	-	4,917	14,514	367	530	20,328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2,981,866</u>	<u>\$ 1,651,648</u>	<u>\$ 3,486,638</u>	<u>\$ 151,025</u>	<u>\$ 1,109,850</u>	<u>\$ 9,381,027</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880,394	\$ 2,499,843	\$ 82,422	\$ 931,937	\$ 4,394,596
折舊費用	-	43,368	113,562	9,268	26,613	192,81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53,591)	(608,661)	(18,814)	(25,611)	(806,677)
處分	-	-	(5,508)	(1,724)	(20,993)	(28,225)
淨兌換差額	-	2,725	10,771	317	420	14,233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772,896</u>	<u>\$ 2,010,007</u>	<u>\$ 71,469</u>	<u>\$ 912,366</u>	<u>\$ 3,766,738</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2,981,866</u>	<u>\$ 960,034</u>	<u>\$ 1,853,416</u>	<u>\$ 80,465</u>	<u>\$ 174,103</u>	<u>\$ 6,049,884</u>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2,981,866</u>	<u>\$ 878,752</u>	<u>\$ 1,476,631</u>	<u>\$ 79,556</u>	<u>\$ 197,484</u>	<u>\$ 5,614,289</u>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10 至 60 年
裝潢隔間工程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6 年
其他設備	
生財器具	3 至 12 年
雜項設備	3 至 13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684,636		\$ 2,012,714			\$ 8,697,350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6,684,636</u>		<u>\$ 2,012,714</u>			<u>\$ 8,697,350</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68,524			\$ 768,524	
折舊費用	-		32,704			32,704	
處 分	-		-			-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801,228</u>			<u>\$ 801,228</u>	
103年9月30日淨額	<u>\$ 6,684,636</u>		<u>\$ 1,211,486</u>			<u>\$ 7,896,122</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84,636		\$ 2,012,714			\$ 8,697,350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6,684,636</u>		<u>\$ 2,012,714</u>			<u>\$ 8,697,350</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812,129			\$ 812,129	
折舊費用	-		32,579			32,579	
處 分	-		-			-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844,708</u>			<u>\$ 844,708</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6,684,636</u>		<u>\$ 1,200,585</u>			<u>\$ 7,885,221</u>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6,684,636</u>		<u>\$ 1,168,006</u>			<u>\$ 7,852,64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6 年至 5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黑松通商大樓—非自用			
土 地	\$ 212,638	\$ 212,639	\$ 212,639
建 築 物	43,281	43,281	43,281
減：累計折舊	(23,690)	(23,042)	(22,826)
	<u>232,229</u>	<u>232,878</u>	<u>233,09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微風廣場(原台北廠土地所開發)			
土地	\$ 4,971,079	\$ 4,971,079	\$ 4,971,079
建築物	1,847,019	1,847,019	1,847,019
減：累計折舊	(709,794)	(679,420)	(669,295)
	<u>6,108,304</u>	<u>6,138,678</u>	<u>6,148,803</u>
永安段土地(原名萬順寮段)			
土地	1,483,891	1,483,891	1,483,891
建築物	122,414	122,414	122,414
減：累計折舊	(111,223)	(109,667)	(109,107)
	<u>1,495,082</u>	<u>1,496,638</u>	<u>1,497,198</u>
埔新段土地			
土地	<u>17,027</u>	<u>17,027</u>	<u>17,027</u>
	<u>\$ 7,852,642</u>	<u>\$ 7,885,221</u>	<u>\$ 7,896,12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525,574 仟元、26,525,574 仟元及 27,145,163 仟元，該公允價值皆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一黑松通商大樓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揭露全年度租金收入達該大樓租金收入 5% 者）：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來5年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合計	租金收入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	103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5日共5年整	103/1/16-104/1/15 每月租金1,300仟元 104/1/16-105/1/15 每月租金1,400仟元 105/1/16-106/1/15 每月租金1,500仟元 106/1/16-107/1/15 每月租金1,545仟元 107/1/16-108/1/15 每月租金1591.35仟元	\$ 13,263 (含押金 設算息)	\$ 59,8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來5年 租金收入 合計
惠康百貨股份有 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 大樓部分房屋及 車位	103年3月1日至108 年2月28日止共5年 (房租)及103年3 月1日至108年2月 28日止5年(車位)	每月租金522.5仟元。 100年3月1日起再調降為 462.5仟元。 103/3/1-104/2/28 每月 租金為440仟元 104/3/1-106/2/28 每月 租金為450仟元 106/3/1-108/2/28 每月 租金為460仟元 車位租金22.5仟元	\$ 4,246 (含押金 設算息)	\$ 19,617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來5年 租金收入 合計
台灣屈臣氏個人 用品商店股份 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 大樓部分房屋	94年1月16日至103 年1月15日共9年整 103年1月16日至108 年1月15日共5年整	103/1/16-104/1/15 每月 租金1,300仟元 104/1/16-105/1/15 每月 租金1,400仟元 105/1/16-106/1/15 每月 租金1,500仟元 106/1/16-107/1/15 每月 租金1,545仟元 107/1/16-108/1/15 每月 租金1,591.35仟元	\$ 11,734 (含押金 設算息)	\$ 76,348
惠康百貨股份有 限公司	同上	92年3月1日至103年 2月28日止共11年 (房租)及92年7月 1日至103年2月28 日止10年8個月整 (車位) 103年3月1日至108 年2月28日止共5年 (房租)及103年3 月1日至108年2月 28日止5年(車位)	每月租金522.5仟元。 100年3月1日起再調降為 462.5仟元。 103/3/1-104/2/28 每月 租金為440仟元 104/3/1-106/2/28 每月 租金為450仟元 106/3/1-108/2/28 每月 租金為460仟元 車位租金22.5仟元	4,177 (含押金 設算息)	25,237

合併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上述投資性不動產
—微風廣場供出租使用情形詳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永安段（原名萬順寮段）房地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揭露全年度租金收入達該房地租金收入 5% 者）：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來5年 租金收入 合計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欣欣客運股份有 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 路三段 69 號永安 段 284、285 地號 之部分土地及 231、230 地號之全 部土地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共 2 年 整	每月租金 362 仟元。	\$ 3,280 (含押金 設算息)		\$ 2,180
艾斯克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 路三段 69 號之部 分房屋	103 年 5 月 15 日至 105 年 5 月 14 日止共 2 年 整	每月租金 350 仟元。	3,551 (含押金 設算息)		2,802
台灣普照股份有 限公司	同 上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1 年整	每月租金 304 仟元。	2,833 (含押金 設算息)		609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來5年 租金收入 合計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租 金 收 入		
欣欣客運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 路三段 69 號永安 段 284、285 地號 之部分土地及 231、230 地號之全 部土地	97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共 5 年整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共 2 年 整	每月租金 362 仟元	\$ 3,280 (含押金 設算息)		\$ 6,527
艾斯克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 路三段 69 號之部 分房屋	98 年 4 月 16 日至 103 年 5 月 14 日止共 5 年 1 個月	每月租金原為 350 仟元。	3,157 (含押金 設算息)		2,802
台灣普照股份有 限公司	同 上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1 年整	每月租金 304 仟元	2,742 (含押金 設算息)		610

十五、無形資產

	104年1月1日 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9月30日
<u>電腦軟體成本</u>		
期初餘額	\$ 9,467	\$ 7,078
單獨取得	2,117	2,978
處 分	(1,955)	(2,341)
淨兌換差額	(32)	-
期末餘額	<u>\$ 9,597</u>	<u>\$ 7,71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 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9月30日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5,750	\$ 4,198
攤銷費用	1,776	1,560
處分	(1,955)	(2,341)
淨兌換差額	(34)	-
期末餘額	<u>\$ 5,537</u>	<u>\$ 3,417</u>
期末淨額	<u>\$ 4,060</u>	<u>\$ 4,298</u>

攤提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至10年

十六、預付租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動	\$ -	\$ 230	\$ 222
非流動	-	9,209	8,951
	<u>\$ -</u>	<u>\$ 9,439</u>	<u>\$ 9,173</u>

預付租金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明。預付租賃款本期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說明詳附註十。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u>\$ 345,135</u>	<u>\$ 474,750</u>	<u>\$ 425,88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為1.4800%-1.7584%及1.4900%-2.4800%。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231,244</u>	\$ <u>143,211</u>	\$ <u>276,83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200,572</u>	\$ <u>150,616</u>	\$ <u>244,004</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78,005	\$ 251,375	\$ 443,61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420	20,094	11,298
應付薪資及獎金	64,147	64,648	44,264
應付廣告費	61,026	32,746	55,091
應付貨物稅	25,753	16,010	27,135
應付運費	19,811	12,739	22,754
應付休假給付	18,553	20,555	18,158
其 他	<u>154,518</u>	<u>132,965</u>	<u>181,997</u>
	\$ <u>442,233</u>	\$ <u>551,132</u>	\$ <u>804,31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u>1,832</u>	\$ <u>1,894</u>	\$ <u>5,573</u>	\$ <u>5,685</u>
推銷費用	\$ <u>353</u>	\$ <u>363</u>	\$ <u>1,064</u>	\$ <u>1,090</u>
管理費用	\$ <u>1,057</u>	\$ <u>859</u>	\$ <u>2,639</u>	\$ <u>2,407</u>
研發費用	\$ <u>165</u>	\$ <u>191</u>	\$ <u>494</u>	\$ <u>573</u>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 <u>6,000,000</u>	\$ <u>6,000,000</u>	\$ <u>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01,871</u>	<u>401,871</u>	<u>401,871</u>
已發行股本	\$ <u>4,018,711</u>	\$ <u>4,018,711</u>	\$ <u>4,018,7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改組創立 (58 年)	\$	48,000
現金增資		400,000
盈餘轉增資		2,290,2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7,866
以前年度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		
增值轉增資		2,055,154
減資退回股款		(1,339,570)
		<u>\$4,018,711</u>

本公司為改善資本報酬率，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1,339,570 仟元，現金減資比率為 25%，每股退還 2.5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18,711 仟元，分為 401,871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歷年來出售固定資產及 長期投資盈餘	331,162	331,162	331,162
應付股息股東請求權逾 時效轉列	168	168	168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調 整	917	917	917
庫藏股票交易	202	202	202
歷年轉增資	(547,866)	(547,866)	(547,866)
期末餘額	<u>\$ 184,583</u>	<u>\$ 184,583</u>	<u>\$ 184,58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派後，按下列比例擬訂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3%。
2. 員工紅利 1%。
3. 股東股利 96%，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30% 為原則。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合併公司股東之利益及公司之永續經營，未來 3 年股利分配之來源，儘可能就當年度盈餘之額度內分配之，股利之種類兼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30% 為原則。

本項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496	\$ 31,213	\$ -	\$ -
現金股利	482,245	803,741	1.20	2.0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420,576	\$ 4,420,57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0)	-
期末餘額	<u>\$ 4,413,676</u>	<u>\$ 4,420,576</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5,195)	(\$ 5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909	(1,7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費用)利益	(1,344)	295
期末餘額	<u>\$ 1,370</u>	<u>(\$ 2,03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128,714	\$105,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9,506)	(2,133)
期末餘額	<u>\$109,208</u>	<u>\$103,866</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21,343)	(\$ 119,935)	(\$ 369,310)	(\$ 355,88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521)	(8,305)	(25,142)	(28,289)
其他	(4,176)	(9,112)	(30,809)	(49,218)
	<u>(\$ 133,040)</u>	<u>(\$ 137,352)</u>	<u>(\$ 425,261)</u>	<u>(\$ 433,3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備損(益)	\$ 90	(\$ 444)	(\$ 15,785)	(\$ 3,1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益)	(12,141)	(3,958)	(19,244)	(5,33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151)	1,993	(28,973)	7,418
租金成本	37,857	55,195	89,653	111,976
其他	1,754	11,590	5,864	16,844
	<u>\$ 12,409</u>	<u>\$ 64,376</u>	<u>\$ 31,515</u>	<u>\$ 127,752</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2,141</u>	<u>\$ 2,399</u>	<u>\$ 7,265</u>	<u>\$ 8,50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443	\$ 63,576	\$ 192,811	\$ 150,315
投資性不動產	10,860	10,901	32,579	32,704
無形資產	652	605	1,776	1,560
合計	<u>\$ 75,955</u>	<u>\$ 75,082</u>	<u>\$ 227,166</u>	<u>\$ 184,5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473	\$ 54,747	\$ 149,906	\$ 110,024
營業費用	14,970	8,829	42,905	40,2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60	10,901	32,579	32,704
	<u>\$ 75,303</u>	<u>\$ 74,477</u>	<u>\$ 225,390</u>	<u>\$ 183,0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 -	\$ -
營業費用	652	605	1,776	1,560
	<u>\$ 652</u>	<u>\$ 605</u>	<u>\$ 1,776</u>	<u>\$ 1,56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 費用	\$ 37,857	\$ 55,195	\$ 89,653	\$ 111,976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性不動產之直接營 運費用	-	-	-	-
	<u>\$ 37,857</u>	<u>\$ 55,195</u>	<u>\$ 89,653</u>	<u>\$ 111,97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7,438	\$ 154,945	\$ 446,809	\$ 430,125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4,749	4,326	13,788	12,749
確定福利計畫	<u>3,407</u>	<u>3,307</u>	<u>9,770</u>	<u>9,7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5,594</u>	<u>\$ 162,578</u>	<u>\$ 470,367</u>	<u>\$ 452,6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255	\$ 61,625	\$ 188,849	\$ 175,421
營業費用	<u>94,339</u>	<u>100,953</u>	<u>281,518</u>	<u>277,208</u>
	<u>\$ 155,594</u>	<u>\$ 162,578</u>	<u>\$ 470,367</u>	<u>\$ 452,629</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1%及 3%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紅利	\$ 2,614	\$ 1,759	\$ 5,105	\$ 2,825
董監事酬勞	7,842	5,275	15,315	8,473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紅利	現	金紅利
員工紅利	\$	5,024	\$	8,372
董監事酬勞		15,070		25,117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024	\$ 15,070	\$ 8,372	\$ 25,11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024	15,070	6,279	18,838

上述 102 年度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7,162	\$ 43,923	\$ 118,613	\$ 82,5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4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218)	(611)
	<u>57,162</u>	<u>43,923</u>	<u>118,395</u>	<u>82,35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900</u>	<u>715</u>	(<u>7,401</u>)	(<u>1,8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062</u>	<u>\$ 44,638</u>	<u>\$ 110,994</u>	<u>\$ 80,51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182)	(\$ 983)	(\$ 1,344)	\$ 2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82)	(\$ 983)	(\$ 1,344)	\$ 295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593,514	\$ 593,514	\$ 593,514
87年度以後	6,100,137	6,047,810	5,981,546
	<u>\$ 6,693,651</u>	<u>\$ 6,641,324</u>	<u>\$ 6,575,06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918,818</u>	<u>\$ 941,247</u>	<u>\$ 938,414</u>

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59%及15.5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1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72</u>	<u>\$ 0.49</u>	<u>\$ 1.41</u>	<u>\$ 0.7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72</u>	<u>\$ 0.49</u>	<u>\$ 1.41</u>	<u>\$ 0.78</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 291,045	\$ 195,427	\$ 567,168	\$ 313,8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盈餘	<u>\$ 291,045</u>	<u>\$ 195,427</u>	<u>\$ 567,168</u>	<u>\$ 313,8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871	401,871	401,871	401,8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83	51	248	24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1,954</u>	<u>401,922</u>	<u>402,119</u>	<u>402,11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 20 年。其中微風廣場部分依租約規定第 3 年起租金逐年調高 3%。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128,59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揭露全年度租金收入達該房地租金收入 5% 者）：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 年 內	\$ 475,647	\$ 453,710	\$ 463,56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980,846	1,938,336	1,950,329
超過 5 年	<u>552,627</u>	<u>1,028,191</u>	<u>1,153,724</u>
	<u>\$ 3,009,120</u>	<u>\$ 3,420,237</u>	<u>\$ 3,567,615</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年9月30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62	\$ -	\$ -	\$ 56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139	1,139
基金受益憑證	<u>1,069,560</u>	-	-	<u>1,069,560</u>
合 計	<u>\$ 1,070,122</u>	<u>\$ -</u>	<u>\$ 1,139</u>	<u>\$ 1,071,261</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139	\$ 1,139
基金受益憑證	<u>863,120</u>	-	-	<u>863,120</u>
合 計	<u>\$ 863,120</u>	<u>\$ -</u>	<u>\$ 1,139</u>	<u>\$ 864,259</u>

103年9月30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139	\$ 1,139
基金受益憑證	<u>541,349</u>	-	-	<u>541,349</u>
合 計	<u>\$ 541,349</u>	<u>\$ -</u>	<u>\$ 1,139</u>	<u>\$ 542,488</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506,281	\$ 4,579,334	\$ 5,004,9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61	864,259	542,48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98,853	1,366,990	1,801,2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份群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份群組中之相關負債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 1% 時，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15 仟元或 2,98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及借款，因存款及借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之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化之影響有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情況下，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2,184 仟元及 14,0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07,300 仟元、1,170,632 仟元及 2,088,786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應付票據）餘額如下：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關聯企業	<u>\$ 1,497</u>	<u>\$ 5,926</u>	<u>\$ 1,45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2. 租金收入

	<u>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u>\$ 108,849</u>	<u>\$ 105,660</u>	<u>\$ 326,549</u>	<u>\$ 317,042</u>

投資性不動產－微風廣場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來5年 租金收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89等地號之土地範圍內所興建休閒娛樂購物中心，約13,354.44坪及683個車位	90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	90年10月26日至93年10月25日，商場每坪每月租金1,700元，車位每位每月5,000元，93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原應逐年累進調高5%，於92年12月31日簽訂備忘錄修為3%，押金120,000仟元，一次收取次年度一年份12張租金收入票據。	\$ 326,549 (含押金 設算 息)	第1年 \$ 446,671 第2年 460,071 第3年 473,874 第4年 488,090 第5年 502,732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來5年 租金收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89等地號之土地範圍內所興建休閒娛樂購物中心，約13,354.44坪及683個車位	90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	90年10月26日至93年10月25日，商場每坪每月租金1,700元，車位每位每月5,000元，93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原應逐年累進調高5%，於92年12月31日簽訂備忘錄修為3%，押金120,000仟元，一次收取次年度一年份12張租金收入票據。	\$ 317,042 (含押金 設算 息)	第1年 \$ 433,661 第2年 446,671 第3年 460,071 第4年 473,874 第5年 488,090

3. 租金支出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1,406</u>	<u>\$ 1,365</u>	<u>\$ 4,218</u>	<u>\$ 4,095</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5年 租金支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及復興南路口之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基地東北側之黑松博物館	98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416仟元，第2年起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3%，一次開立次年度1年份12張租金票據。	\$ 4,218	第1年 \$ 5,779 第2年 5,953 第3年 6,131 第4年 6,315 第5年 6,505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5年 租金支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及復興南路口之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基地東北側之黑松博物館	98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416仟元，第2年起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3%，一次開立次年度1年份12張租金票據。	\$ 4,095	第1年 \$ 5,611 第2年 5,779 第3年 5,953 第4年 6,131 第5年 6,315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事宜皆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399	\$ 7,739	\$ 24,315	\$ 23,153
退職後福利	49	45	145	134
	<u>\$ 10,448</u>	<u>\$ 7,784</u>	<u>\$ 24,460</u>	<u>\$ 23,2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商品經銷合約之履約保證：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	\$ 4,679,625	\$ 4,680,665	\$ 4,680,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914	285,922	285,924
	<u>\$ 4,965,539</u>	<u>\$ 4,966,587</u>	<u>\$ 4,966,22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0,611 仟元、50,268 仟元及 21,21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433</u>	<u>\$ 3,453</u>	<u>\$ 13,628</u>
(三) 提供銀行之財務保證(1)	<u>\$ 1,056,685</u>	<u>\$ 768,635</u>	<u>\$ 768,635</u>

(1) 所揭露之金額此係代表被財務保證持有人若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可能須支付之合計數累積金額，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銀行之借款人分別已動用 345,135 仟元、474,750 仟元及 425,880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4 年 9 月 30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923,269	32.8700 (美元：新台幣)	\$ 260,438
美 元	530	6.3613 (美元：人民幣)	17
歐 元	5,466	36.9200	202
日 圓	2,155,996	0.2739	591
港 幣	2	4.2410	-
			<u>\$ 261,24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人民幣	\$	22,298,576		5.2024	\$		116,00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6,467		32.8700	\$		6,787	
				(美元：新台幣)				
美元		10,500,000		6.3613			345,135	
				(美元：人民幣)				
歐元		67,856		36.9200			2,505	
瑞士法郎		45,718		33.7050			1,541	
							<u>355,968</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968,826		31.6500	\$		157,263	
				(美元：新台幣)				
美元		295,729		6.1190			9,360	
				(美元：人民幣)				
歐元		96,029		38.4700			3,694	
日圓		114,887,563		0.2646			30,399	
港幣		2		4.0800			-	
							<u>200,71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人民幣		14,988,881		4.5996	\$		68,94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32,138		31.6500	\$		7,347	
				(美元：新台幣)				
美元		15,000,000		6.1190			474,750	
				(美元：人民幣)				
瑞士法郎		14,135		31.9750			452	
日圓		4,511,880		0.2646			1,194	
							<u>483,743</u>	

103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523,574		30.4200	\$		137,607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37,969		6.1525			1,155	
				(美元：人民幣)				
歐 元		117,436		38.5900			4,532	
日 圓		518,939,673		0.2780			144,265	
港 幣		4		3.9180			-	
							<u>\$ 287,55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21,983,873		4.8173	\$		<u>105,90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7,412		30.4200	\$		10,872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4,000,000		6.1525			425,880	
				(美元：人民幣)				
瑞 士 法 郎		42,932		31.9650			1,372	
日 圓		31,472,956		0.2780			<u>8,749</u>	
							<u>\$ 446,873</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000(新台幣：新台幣)	\$ 40,552	1.000(新台幣：新台幣)	(\$ 2,154)
人民幣	5.1760(人民幣：新台幣)	(<u>11,579</u>)	4.9185(人民幣：新台幣)	(<u>5,264</u>)
		<u>\$ 28,973</u>		<u>(\$ 7,418)</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飲品事業部門－飲料類

飲品事業部門－酒類

不動產租賃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飲品類部門－飲料類	\$4,339,420	\$4,104,321	\$1,623,096	\$1,383,941
飲品類部門－酒類	490,708	584,589	84,792	89,258
不動產租賃部門	<u>369,310</u>	<u>355,880</u>	<u>279,657</u>	<u>243,904</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5,199,438</u>	<u>\$5,044,790</u>	1,987,545	1,717,103
營業費用			(1,505,883)	(1,440,070)
利息收入			25,142	28,2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份額			89,676	64,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5,785	3,151
處分投資利益			19,244	5,335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973	(7,418)
公司一般收入			30,809	49,218
公司一般費用			(5,864)	(16,844)
財務成本			(<u>7,265</u>)	(<u>8,50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78,162</u>	<u>\$ 394,35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飲品類部門	\$ 12,612,243	\$ 12,305,596	\$ 12,680,546
不動產租賃部門	<u>9,187,731</u>	<u>9,176,062</u>	<u>9,144,305</u>
合併資產總額	<u>\$ 21,799,974</u>	<u>\$ 21,481,658</u>	<u>\$ 21,824,851</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增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10,237	\$ 2,281,0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251,375	11,2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u>(78,005)</u>	<u>(443,618)</u>
支付現金	<u>\$ 183,607</u>	<u>\$ 1,848,676</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得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18	\$ 3,559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31,122	-
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u>(757)</u>	<u>(408)</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5,698)</u>	<u>-</u>
	<u>\$ 15,785</u>	<u>\$ 3,1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收取之利息		
利息收入	\$ 25,142	\$ 28,289
加：期初應收利息	<u>21</u>	<u>2</u>
收取之利息收入	<u>\$ 25,163</u>	<u>\$ 28,291</u>
發放現金股利		
發放現金股利數	\$ 482,245	\$ 803,741
加：期初應付股利（帳列其 他應付款）	21	21
減：期末應付股利（帳列其 他應付款）	(<u>21</u>)	(<u>21</u>)
股利支付數	<u>\$ 482,245</u>	<u>\$ 803,741</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 5)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4)
		名稱	關係 (註 2)										
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3	\$ 3,488,316	\$ 1,056,685	\$ 1,056,685	\$ 345,135	-	6.06	\$ 8,720,791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 20%。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7,441,581 仟元 $\times 50\% = 8,720,791$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7,441,581 仟元 $\times 20\% = 3,488,316$ 仟元。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5：係開立美金 33,500 仟元之本票。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 統一強漢基金 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 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 統一大龍印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 A 股基金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27,611,851.00	\$ 300,143	-	\$ 300,143			
					17,906,646.70	\$ 270,000	-	\$ 270,000			
					797,448.17	14,553	-	14,553			
					2,318,353.32	27,055	-	27,055			
					1,444,613.52	14,603	-	14,603			
					4,500,000.00	43,425	-	43,425			
					1,257,071.02	18,756	-	18,756			
					4,795,900.20	70,035	-	70,035			
					749,063.70	7,843	-	7,843			
					922,713.50	10,374	-	10,374			
					836,081.60	9,088	-	9,088			
					1,371,469.32	20,028	-	20,028			
					1,765,061.10	19,186	-	19,186			
					1,761,791.70	25,137	-	25,137			
					12,786,104.53	130,220	-	130,220			
					5,995,004.17	60,085	-	60,085			
1,823,876.40	29,029	-	29,029								
	<u>\$ 1,069,560</u>										
綠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20,000	\$ 562	-	\$ 562			
						<u>\$ 1,070,122</u>					
綠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未上市、未上櫃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48,000	\$ 519	0.05	無市價資訊			
					13,000	140	0.02	"			
					4,800	480	4.80	"			
					<u>\$ 1,139</u>						

註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債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賣		出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期	金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基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3,425,112.49	\$	22,609,243.76	\$	41,238,456.05	\$	601,550	\$	4,795,900.20	\$
						12,022,266.60		36,828,896.40		21,239,312		230,573		573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70,000 ³⁵
															(評價調整) 300,000
															143
															(評價調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不同	應收(付)票據	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916,412	23.88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280,145	32.55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916,412	85.91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103,549	48.97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268,089	6.98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113,093	-	
客鍊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268,089	98.80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18,184	13.1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40,585	3.66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29,900	8.60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40,585	99.39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1,843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31,478	3.43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33,895	-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31,478	99.10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1,547	3.47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78,379	4.65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47,407	0.87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78,379	98.02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2,637	92.4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80,672	4.71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56,884	66.27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80,672	98.31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3,338	3.9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37,587	3.54	按一般交易價格	帳款 3,924	0.73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37,587	99.68	按一般交易價格	票據 32,661	94.89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不單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	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信期		授信	期	除	額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	133,017	3.47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一般為35天~60天	票據	\$ 34,739	4.04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33,017	97.66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一般為35天~60天	帳款	1,638	0.77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143,064	3.73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一般為35天~60天	票據	1,638	43.98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43,064	97.87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一般為35天~60天	帳款	36,963	0.4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106,193	2.77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一般為35天~60天	票據	36,705	97.40		
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106,193	98.41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一般為35天~60天	帳款	898	77.35		
										票據	34,829	4.05		
										帳款	3,205	1.52		
										票據	31,924	98.47		
										帳款	3,205	97.21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對象	關係	應收款 係款	應收關係 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期 金	應收 額	關係 處	應收 方	項 式	應收 後	關係 回	人款 額	項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逾 金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票據 \$ 280,145	4.11 次/年		\$	-	-	-	現 票	81,396		\$	-					
				應收帳款 103,549			-	-	-	收 票	103,549									
	客鍊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票據 113,093	4.23 次/年			-	-	-	現 票	45,760								
				應收帳款 18,184			-	-	-	收 票	18,184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往來 對象 (註二)	交易 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條件	
0	黑松公司	客集公司 松深公司 松柏公司 松揚公司 松盈公司 松佳公司 松投公司 松泰公司 客錄公司 松彰公司 客集公司 客集公司 客錄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銷貨 銷貨 銷貨 銷貨 銷貨 銷貨 銷貨 銷貨 銷貨 銷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 916,412 140,585 180,672 143,064 133,017 178,379 131,478 137,587 268,089 106,193 280,145 103,549 113,09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 " " " " " " " " "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8.97 2.91 3.74 2.96 2.75 3.69 2.72 2.85 5.55 2.20 1.29 0.47 0.5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備 註
						數 比 率 (%)	未 期 末 股 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5樓	轉投資	\$ 303,490	303,490	30,300,000	100.00	\$ 364,355	\$ 15,882	15,882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轉投資	249,990	249,990	25,000,000	100.00	322,760	34,262	34,262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號	百貨零售	131,570	131,570	13,156,977	18.02	448,133	358,705	64,640	權益法評價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資產管理	1,582,289	1,582,289	100,920,000	100.00	2,003,541	23,417	23,417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	2,170,388	1,984,688	55,200,000	100.00	116,006	(146,545)	(146,545)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5樓	資產管理	3,003,834	3,003,834	138,342,890	100.00	5,947,666	212,614	212,614	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拍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景賢路339號	食品買賣	13,591	13,591	1,358,000	45.27	10,868	5,723	2,591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4之1號	食品買賣	13,169	13,169	1,305,943	50.23	11,149	4,633	2,327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858號	食品買賣	27,033	27,033	2,700,000	50.00	11,824	236	118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莒光路25號	食品買賣	13,040	13,040	1,300,000	50.00	18,071	7,945	3,973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永和里廣寧街12之1號1樓	食品買賣	18,970	18,970	1,900,000	50.00	9,698	(1,757)	(878)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5,066	5,066	503,000	50.30	13,969	(5,764)	(2,899)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號	百貨零售	20,930	20,930	2,093,023	2.87	79,008	358,705	10,294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里樟樹一路7號	食品買賣	38,494	38,494	3,850,000	50.00	22,132	866	433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4段72巷14弄1號1樓	食品買賣	18,497	18,497	1,850,000	50.00	11,980	1,110	555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2,600	2,600	260,000	26.00	8,806	8,904	2,315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186號	食品買賣	13,000	13,000	1,300,000	50.00	10,593	(2,948)	(1,474)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拍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景賢路339號	食品買賣	16,420	16,420	1,642,000	54.73	14,938	5,723	3,13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註
				原本期	投本期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有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4之1號	食品買賣	\$ 14,267	\$ 14,267	1,294,057	49.77	\$ 11,047	\$ 4,633	\$ 2,306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858號	食品買賣	27,442	27,442	2,700,000	50.00	9,927	236	118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莒光路25號	食品買賣	13,000	13,000	1,300,000	50.00	18,023	7,945	3,972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永和里廣寧街12之1號1樓	食品買賣	18,032	18,032	1,900,000	50.00	7,384	(1,757)	(879)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4,970	4,970	497,000	49.70	13,803	(5,764)	(2,865)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號	百貨零售	30,000	30,000	3,000,000	4.11	105,091	358,705	14,742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里樟樹一路7號	食品買賣	38,500	38,500	3,850,000	50.00	6,270	866	433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4段72巷14弄1號1樓	食品買賣	18,500	18,500	1,850,000	50.00	10,952	1,110	555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7,400	7,400	740,000	74.00	24,985	8,904	6,589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186號	食品買賣	13,000	13,000	1,300,000	50.00	5,528	(2,948)	(1,474)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	2,170,388	1,984,688	55,200,000	100.00	116,006	(146,545)	(146,545)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區木渚鎮金楓南路888號	生產銷售果蔬汁、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運動飲料、健康補給飲料、合成飲料、發酵飲料	2,170,388	1,984,688	55,200,000	100.00	116,006	(146,545)	(146,545)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投資損益，除黑松資產公司、客集公司及黑松蘇州公司外，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投	初期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國自投	期末未累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有限生產銷售果蔬汁、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運動飲料、健康補給飲料、合成飲料、發酵飲料	\$ 1,777,030	(註1)	\$ 1,984,688	\$ 185,700	\$ -	\$ 2,170,388	100.00	(\$ 146,545)	116,006	\$ -		

註 1：本公司透過持股比例 100% 轉投資之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再以 100% 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再以 100% 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1.12.02 經審二字第 091036585 號函、92.11.04 經審二字第 092030649 號函、93.8.23 經審二字第 093020199 號函、94.3.30 經審二字第 09309966 號函、95.08.01 經審二字第 09500170850 號函、96.07.19 經審二字第 09600174530 號函、97.05.16 經審二字第 09700121650 號函、98.01.09 經審二字第 09700504850 號函、101.02.29 經審二字第 10000526450 號函、103.01.17 經審二字第 10200498390 號函核備在案及 104.01.15 經審二字第 10300358590 號函核備在案；另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經蘇州市商務局核准減資 393,358 仟元，用以彌補虧損。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會依經濟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2,170,388	\$ 10,464,949

註 3：依據 97.08.29 更新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所定投資金額上限為「淨值之 60%」。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係人	稱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開立 USD33,500,000 之本票為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保證	NTD 1,056,685	供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作為借款額度之保證

註 4：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 20%。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7,441,581 仟元×50%=8,720,791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7,441,581 仟元×20%=3,488,316 仟元。